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主要交易

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之35%已發行股本 當中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27,5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以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已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償付。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7.6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5.02%(假設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前之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自股東獲得。賣方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買方於目標公司之現有11%股權乃由買方根據先前收購事項收購。先前收購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就此而言，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先前收購事項之相關適用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乃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收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均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集團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iv)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27,5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以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已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償付。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賣方，為一名個別人士；及
- (2) 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惟賣方持有8,906股現有股份及目標公司89%已發行股本除外。

將予收購之資產

在買賣協議條款之規限下，賣方將出售而買方將購買銷售股份(於完成起開始生效)，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但享有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有關記錄日期為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

代價

代價將為27,500,000港元(按下文所述可予調整)，於完成日期以買方促使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倘如深圳艾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深圳艾普於上述年度之除稅後但未計及非經常項目之純利(「純利」)少於人民幣6,701,545.90元(「基準金額」)，則代價將扣減以下列方式計算之金額：

$$A = \frac{(\text{基準金額} - \text{純利})}{B} \times C \times \frac{D}{E}$$

當中：

「A」指 代價將予扣減之金額(「扣減金額」)，以港元計值；

「B」指 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匯率0.88；

「C」指 10之倍數；

「D」指 銷售股份之數目；及

「E」指 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賣方將於獲取純利之日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透過存款入買方所指定銀行賬戶(或以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方式)以現金向買方支付扣減金額(並無任何扣減或扣除)。為免生疑問，除上文所述者外，代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進行調整。

如本公司核數師當時所確認，就釐定純利而言，深圳艾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純利對買賣協議的訂約方應具約束力及決定性，明顯錯誤除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先前收購事項；(ii)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獨立估值師以市場法對深圳艾普進行之初步估值約人民幣82.1百萬元，較代價折讓約66.5%；(iii)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及未來業務前景；及(iv)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之預期業務協同效益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指(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68%；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02%(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02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33港元折讓約15.15%；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33港元折讓約15.15%；及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34港元折讓約17.65%。

發行價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股份現時市價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之地位

代價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股份具同等地位，包括享有已作出或將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而上述各項之相關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

特別授權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自股東獲得。賣方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申請代價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並於完成時仍屬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已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否附帶條件)；
- (b)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獲批准及股東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的方式獲得特別授權；
- (c)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構成，且並未被聯交所認為或視為構成本公司反向收購(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6(6)條)；
- (d) (如需要)已取得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
- (e) 買方信納對目標集團及買方、其代理或專業顧問認為屬必要及適宜進行之相關業務資產、負債、活動、營運、前景及其他地位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不論為法律、會計、業務、財務營運或買方認為相關的其他方面)；

- (f) 買方信納自買賣協議日期起及完成前任何時間，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並無誤導成份或遭違反，且概無任何事件顯示賣方違反買賣協議之任何保證或其他條文；
- (g) 買方信納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h) 賣方並無收到限制或禁止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禁令或其他法令通知、指令或通知，且並無有待判決之法律訴訟尋求限制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或尋求就此獲得賠償金，或可能被提出任何該等禁令、其他法令或法律訴訟。

買方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以書面豁免上述任何(e)至(g)項之條件(以其可豁免者為限)，而有關豁免可能須根據買方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作出。為免生疑問，概無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豁免任何其他條件。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再無效力，惟有關撤銷、保密性、通知、管轄法律及其他雜項之條款除外，且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亦毋須對另一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包括任何違反上述條件)者除外。

完成

待悉數達成所有上述條件(買方已豁免須完全遵守或達成之任何條件除外)以及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權利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46%已發行股本。因此，目標公司將計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先前收購事項

茲提述先前公告。買方以代價9,028,8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合共11%，而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結算代價。先前收購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就此而言，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先前收購事項之相關適用規定。有關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

董事欣然告知股東，如深圳艾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深圳艾普於上述年度之除稅後但未計及非經常項目(減任何政府撥款)之純利少於人民幣6,192,488.29元，符合先前公告所披露的基準價格。因此，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有關先前收購事項的買賣協議，無須對代價作出調整。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股份，其中1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買方分別為89股已發行股份及11股已發行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控股公司之主要業務。

香港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香港附屬公司擁有一股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該等已發行股份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香港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控股公司之主要業務。

深圳艾普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於本公告日期，香港附屬公司為深圳艾普全部股權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深圳艾普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該款項已全數支付。深圳艾普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深圳艾普於二零零五年成立，為一間位於中國深圳之製造廠。深圳艾普專門從事研發、銷售及加工、製造及營銷智能手錶及健身追蹤器。其擁有15項以上工業設計的專利權及軟件著作權。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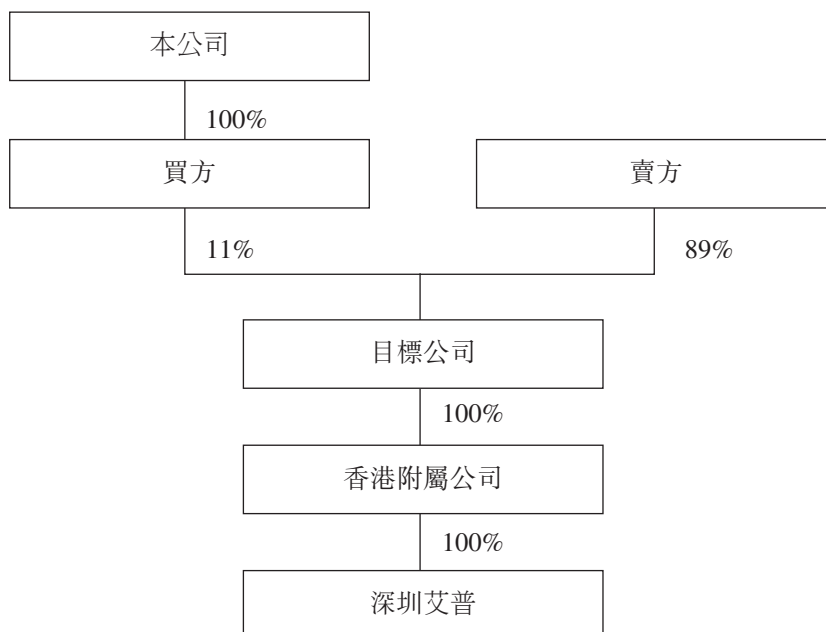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二零一七年 六月九日 (註冊成立之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收益	34,967	90,724
除稅前溢利	33,183	7,371
除稅後溢利	32,805	6,518
資產淨值	33,153	39,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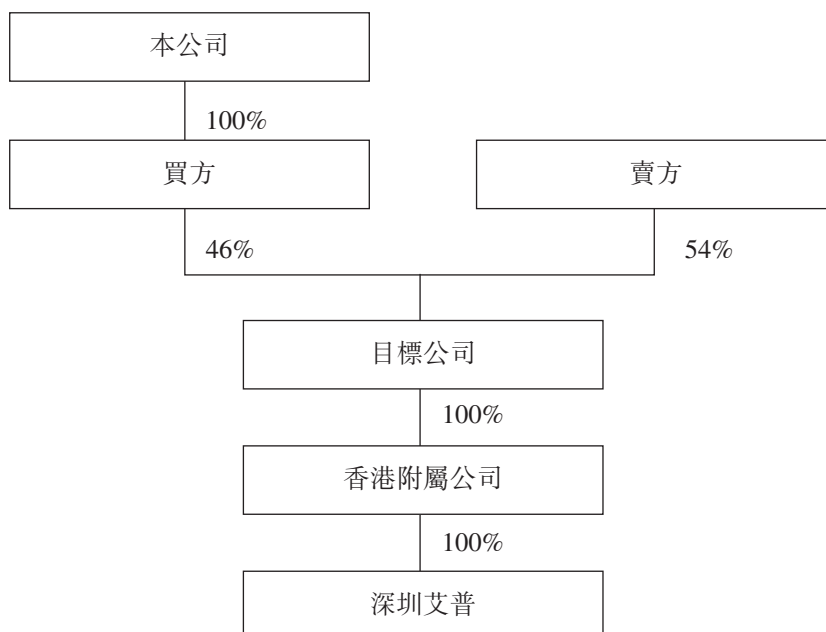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i)於買賣協議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之簡化股權架構：

(i) 於買賣協議日期



(ii) 緊隨完成後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並假設股份合併時尚未生效；及(iii)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並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之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並 假設股份發售尚未生效		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並假設 股份發售已生效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 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 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 分比
Martford Limited (附註1)	3,073,750,000	55.3372%	3,073,750,000	47.0%	384,218,750	47.0%
CPI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35,900,000	0.6463%	35,900,000	0.6%	4,487,500	0.6%
賣方	8,906	0.0002%	982,151,763	15.0%	122,768,970	15.0%
公眾股東	<u>2,444,926,000</u>	<u>44.0163%</u>	<u>2,444,926,000</u>	<u>37.4%</u>	<u>305,615,750</u>	<u>37.4%</u>
總計	<u>5,554,584,906</u>	<u>100.0000%</u>	<u>6,536,727,763</u>	<u>100.0%</u>	<u>817,090,970</u>	<u>100.0%</u>

附註：

1. Martford Limited由王良海先生全資擁有。
2. 該等35,900,000股股份由CPI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CPIT Investments Limited由鄧偉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及其配偶分別實益擁有99%及1%權益。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子設備，例如健身手環、GPS個人導航設備、行動連網裝置及電視機頂盒以及提供應用軟件開發服務。本集團通過提供設計、原型機製造／樣機製造、製造、裝配及包裝產品而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

於先前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11%股權中擁有權益，而目標公司間接擁有深圳艾普的全部股權。鑒於(i)本集團業務持續穩定供應消費電子產品的需要；(ii)深圳艾普提供的有關產品品質優良；及(iii)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董事已決定進行收購事項，此令本集團能夠進一步發揮垂直整合的優勢，並加強現有的研發業務、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買方於目標公司之現有11%股權乃由買方根據先前收購事項收購。先前收購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就此而言，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先前收購事項之相關適用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乃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收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均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特別授權。

賣方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集團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iv)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作實，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47)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所載所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作為落實完成的日期之其他日期
「代價」	指	27,500,000港元(可予調整)，作為銷售股份之購買價

「代價股份」	指	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982,142,857股現有股份(倘股份合併於完成時尚未生效)或122,767,857股合併股份(倘股份合併於完成時生效),以結付代價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6港元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特別授權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2港元的股份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附屬公司」	指	上誠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028港元(倘股份合併於完成時尚未生效)或每股代價股份0.224港元(倘股份合併於完成時已生效),並假設並無對代價作出調整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為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不時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11%已發行股本，其中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先前收購事項」一節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有關先前收購事項的公告
「買方」	指	Millennium Pacifi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有關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3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5%，於緊接完成前由賣方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八(8)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所有相關條件達成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艾普」	指	深圳市艾普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賣方及其聯繫人除外)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elestial Rainbow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由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深圳艾普組成之公司集團
「賣方」	指	Ma Xingjin，一名個別人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晉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亮先生、王歷先生及吳永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晉生先生及莊儒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健先生、鄭玩樟先生及汪滌東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pgroup.hk>)。